

**中醫藥發展基金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項目」（C3 計劃）－
主題二：開發中西藥相互作用臨床指南編制方法的研究項目（C3b 項目）

項目要求及安排

甲、項目要求

一、研究目標

- (a) 研究項目須開發一套制訂中西藥相互作用臨床指南的方法框架，內容須包括中西藥相互作用相關文獻證據搜索，證據篩選評價和整合、及中西醫臨床專家意見共識等元素，為將來對中西藥相互作用臨床指南的制訂奠定基礎。
- (b) 建立一套制訂中西藥相互作用臨床指南的方法框架，其具體研究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
 - i. 結合臨床實際應用需要及利用最新科技，建立一套高效的中西藥相互作用文獻證據的搜尋方法；
 - ii. 創建一套能評價已發表中西藥相互作用文獻證據方法學質量及臨床相關性的系統；
 - iii. 建立將中西藥相互作用相關證據總結並轉化成可供臨床專家評估形式的方法；及
 - iv. 在(iii)的基礎上，建立凝聚臨床專家意見共識的方法及系統，以轉化中西藥相互作用相關證據成為臨床中西藥共用的具體建議。
- (c) 建立具理論支持的成果傳播策略，包括將臨床中西藥共用具體建議有效呈現和傳播的具體元素和方式，以便利中西藥相互作用臨床指南實際應用，並促進其在本地、內地及國際範圍的推廣。

二、研究設計

- (a) 研究應通過嚴謹且可行的科學方法達成研究目標。

- (b) 為致力遵守最高標準的研究誠信及透明度，申請機構在制定研究計劃時，須按研究設計類別參照在「EQUATOR 網絡」列載的報告指南¹，並確保研究計劃書中列出清楚、完整且準確的研究方法。就「EQUATOR 網絡」上沒有載列相應報告指南的研究設計，申請機構應參考在已發表文獻中的其他既定標準。
- (c) 是次研究項目涉及多個專業範疇，申請機構宜考慮與具備相關專業能力和經驗的機構及／或專家合作，以確保研究項目能有效進行以達致預期目標。有關專業範疇的機構／專家可包括：擁有中西醫協作服務經驗的醫療機構／專家、具備中西藥相互作用指南制訂經驗的機構／專家、中醫與西醫臨床專家團隊、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領域的專家，及相關領域的大學科研團隊等。亦可因應項目需要，考慮與內地及海外機構／專家合作進行研究。

三、執行項目時間表

- (a) 為配合香港中醫藥發展的政策措施進度，獲委託機構須在 2025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為期 2 年）內完成 C3b 項目。如因任何原因，獲委託機構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則須獲得政府及基金諮詢委員會另行同意。
- (b) 申請機構須在遞交的計劃書內就執行項目的不同階段清楚訂明清晰成果交付時間及呈現模式，並訂下重要里程碑以供跟進。
- (c) 獲委託機構須按要求遞交中期報告，基金諮詢委員會或會因應具體情況要求獲委託機構進度提交報告及出席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或其轄下 C3 計劃工作小組會議匯報項目進度情況。在履行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執行機構將會按進度／里程碑的完成度發放獲委託項目的資助款項。
- (d) 在獲委託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獲委託機構須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及財務報告（包括審核帳目），具體要求另行公布。

¹ EQUATOR (Enhancing the QUALity and Transparency Of Health Research) 網路是一項國際計劃，旨在透過推廣透明、準確的報告，以及更廣泛地使用整全的報告準則，來提高已發表的優質研究文獻之可靠性和價值。(https://www.equator-network.org/)

四、成果交付

- (a) 項目團隊須向國際展示有關制訂一套完整、具認受性及系統化的臨床中西藥相互作用指引的方法框架的研究成果，期望將研發成果輻射至內地及海外地區，進一步支持中西醫協作服務模式的推廣。項目團隊須在項目完結前向收錄在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的期刊上，投稿或發表不少於3份原創性學術文章，所發表的學術文章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於項目推行時間開始後1年內成功投稿或發表1份與制訂中西藥相互作用臨床指南方法框架相關的研究或其方案（study protocol）；
 - ii. 不少於1份與中西藥相互作用臨床指南制定方法框架相關的研究報告，內容須包括第一部分研究目標(b)項所列的所有項目；
 - iii. 不少於1份與中西藥相互作用臨床指南方法框架傳播策略相關的研究報告；及
- (b) 項目團隊須在項目完結前透過地區性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及
- (c) 獲委託機構須舉行一次工作坊宣傳推廣研究項目成果，並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舉辦為期一日的工作坊，介紹相關方法學框架在中西藥相互作用臨床指南制作中的實際應用；
 - ii. 工作坊須以實體及線上形式進行，並以英語為主要語言；
 - iii. 參與工作坊的人員數目須不少於50人；及
 - iv. 為讓項目成果能持續惠及行業，須將工作坊內容製作成以英語為主要語言的教學材料（如講座錄影等），以便將成果進一步在本地和海外推廣。有關教學材料將上載於中醫藥發展基金網頁公開與行業分享。

五、其他注意事項

- (a) 申請機構有責任按需要就研究項目的需要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核准／證明（包括與倫理及／或存取第三方資料相關的批准等）。如在

截止申請日期前仍未取得有關批准，申請機構應在計劃書中說明有關申請的計劃和進度。如有關項目獲批准，申請機構應在 12 個星期內（或基金指明的時間）提交有關批准／證明。如未能按時提交，將被視作放棄基金的資助。此外，申請機構須確保所獲得的有關批准／證明與基金所批核的項目名稱相同，且有關批准所包括的研究方案內容必須與提交予基金審批的內容一致。

- (b) 為確保項目的有效開展及進行，醫務衛生局中醫藥處將密切監察項目審批及執行情況。為更準確配合政府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的政策方向及本研究項目目標，政府及基金諮詢委員會或會因應具體情況要求獲委託機構，在項目進行期間對已獲批核項目的整體設計、執行期限、項目交付等作出修訂。

乙、審批準則

- (a) C3b 項目的審批準則如下：

- i. 申請機構資格（是否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²（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³、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⁴））；
- ii. 申請項目的計劃能否達致 C3b 項目的研究目標及要求；
- iii. 申請機構及項目團隊須具備執行申請項目的專業知識及／或進行相關研究的經驗及管理項目的能力；
- iv. 申請項目訂立的實施計劃是否合理可行；
- v. 建議的申請項目財政預算是否合理；
- vi. 申請項目並未納入其他政府資助範疇；及
- vii. 申請項目的成本效益。

² 不論以何種方式註冊、成立或設立，該等機構須為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而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其會章或組織章程細則需明確規定其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人士不會分攤任何紅利、利潤或資產。申請者須提供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以證明該等機構屬非牟利性質。

³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社團或組織（如專業團體、工商組織或其他行業支援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等。

⁴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20 章）、《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或其他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教育機構。

- (b) 為讓有關的研究能更有效地進行，申請機構或有需要與其他機構合作執行申請項目。若申請機構已有屬意的「合作機構」，申請機構可在申請表格表明屬意「合作機構」的名稱及提供理據，並將有關採購程序的報價／標書等一併提交，讓執行機構作全面審視。有關的原則和要求如下：
- i. 申請必須由一個合資格機構提出，在申請表格內可指明「合作機構」，數目不限。「合作機構」可為「商業機構」、「非牟利組織」、或「本地專上學院」等；
 - ii. 申請機構須說明加入「合作機構」之原因，如有需要，執行機構會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有關「合作機構」的證明或其他資料；及
 - iii. 如「合作機構」在申請項目中將收取任何費用，申請機構須在遞交申請前，進行有關採購程序並將報價／標書等一併提交，以及在申請表格表明屬意的「合作機構」名稱（如屬意的「合作機構」並不是投標中價格最低的，申請機構須說明原因）。若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已知採購程序與規定有差異，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及在申請階段取得執行機構的事先批准。
 - iv. 若申請機構在遞交申請時並未有屬意的「合作機構」，則可先遞交申請，待項目成功獲批後，根據採購程序敲定最終的「合作機構」。

丙、資助金額及發放資助款項安排

- (a) C3b 項目下每一個獲委託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預設為港幣 400 萬元。資助金額將按照項目執行情況及完成的里程碑分階段發放予獲委託機構。
- (b) 因應 C3b 項目要求以學術文章形式發表研究成果，申請機構可按需要建議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相關費用的預算予基金審批。
- (c) C3b 項目發放資助款項的安排如下：

- 首期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或預計資助金的 40%）將會在獲委託機構簽署資助協議並成功開立項目帳戶⁵後發放；
- 第二期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或預計資助金的 30%）將於執行機構接納獲委託機構所提交中期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期審核帳目），並獲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後發放；及
- 終期撥款（確實資助金額的餘額，將會根據終期審核帳目中經過審核的實際項目成本、收入以及撥款餘額等因素進行調整）在獲委託機構完成所有獲委託項目的成果和績效指標，及總結報告和終期財務報告（包括終期審核帳目）獲得執行機構接納，並獲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後發放。

(d) 申請機構可按需要申請「行政支援撥款」，「行政支援撥款」建議資助上限為獲委託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未計及行政支援撥款之前，以較低者為準）的 10%。「行政支援撥款」的最終發放金額將根據項目的實際開支作出調整，而項目的最高可獲資助上限不變。

丁、申請方法

申請機構須於指定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格及計劃書以 MS Word 版本方式連同相關文件電郵至 enquiry@cmdevfund.hk 遞交申請，並必須於電郵遞交申請後一星期內，把已簽署及蓋章的申請表格正本、計劃書及所需文件副本郵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信封請註明「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項目—開發中西藥相互作用臨床指南編制方法的研究項目（C3b 項目）」）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2025 年 4 月

⁵ 「項目帳戶」指須在《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持牌銀行以其名義開立及保存獨立帶利息的銀行帳戶。